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

修订条文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对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	修订前	修订后
1	（2007年6月29日经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实施，于2009年6月19日经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修订，并于2012年3月29日经二届十五次董事会批准再修订，拟提交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）	（于2021年【】月【】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）
2	第二条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；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对董事会负责。	第二条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，进行考核 并提出建议 ；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3	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设主席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席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	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设主席（ 召集人 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席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4	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	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 董事会 审议通过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